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umob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7)

(i) 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及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

1. 羅豔紅女士(「**羅女士**」)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 孟大巍先生(「**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3. 樊子靜女士(「**樊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兼財務總監辭任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羅女士已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羅女士已確認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羅女士於彼之任期內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孟大巍先生(「**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樊子靜女士(「**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4月16日起生效。

孟大巍先生

孟先生，39歲，於2018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技術總監，自2020年12月起成為副總裁。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孟先生擁有超過12年資訊科技相關工作經驗。於2017年9月至2018年1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彈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技術總監，負責資訊科技相關事務的整體管理。於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期間，彼擔任樂視網信息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副技術總監，負責研發線上平台。

孟先生於2006年7月取得北京郵電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5月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孟先生擁有本公司所授出的1,437,604股受限制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孟先生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孟先生訂立的委任函，孟先生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孟先生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孟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副總裁酬金每年人民幣1,104,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樊子靜女士

樊女士，36歲，於201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總監。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樊女士於人力資源範疇擁有超過10年工作經驗。於2012年8月至2018年4月期間，彼於北京力天無限

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經理，負責招聘及員工關係管理。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8月，彼於互動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專員，負責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相關事宜。

樊女士於2009年7月取得湖南中醫藥大學國際護理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女士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v)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

根據本公司與樊女士訂立的委任函，樊女士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外，樊女士亦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樊女士將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人力資源總監酬金每年人民幣204,000元及酌情花紅，此乃經計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彼之經驗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樊女士及孟先生成為董事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豆盟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斌

中國北京，2021年4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斌先生、黃克旺先生、孟大巍先生及樊子靜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艾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耀光先生、劉炳海先生及王英哲先生。